

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B 包压覆矿产资源核查及地勘基金评估合同



甲方：（招标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B 包压覆矿产资源核查及地勘基金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9714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此保证，在 60 日历天内提供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方案上报、审查、修订及批复工作，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并经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并书面批复后的设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生辉


2019.11.13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NZB[2019]ZMD020

致: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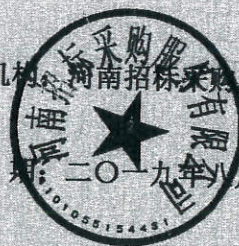
国道 107 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招标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B 包的中标人, 中标价为: 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 497140.00 元), 服务期限: 60 天。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 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联系, 并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道107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项目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里程 (公里)	分项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压覆矿产及地勘基金评估	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 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49.714	53.76	22	
		国道107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 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		54.039	27.714	

